

# 成果摘要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政府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之資訊及我國環保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調查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部分公營事業單位(製造業與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除外之公營事業單位))與產業部門(包括公民營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機構)。資料期間為民國98年(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次調查之環保支出沿用92年「防止、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帶來的污染或公害所做活動之支出」定義，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環保支出。

政府部門採立意調查，中央機關調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國科會、原能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環保支出較多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估計各地方政府之環保支出；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全查，民營製造業則採抽樣調查，調查方式以郵寄問卷為主，電話催收及電話訪問為輔。計回收有效問卷4,211份，回收率68.4%，其中政府部門回收有效問卷284份，回收率100.0%；產業部門有3,927份，回收率66.9%，其中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208份，回收率73.2%，民營製造業回收3,719份，回收率66.5%。推估母體資料分析彙整如下：

## 壹、總述

一、98年環保支出1,242.6億元，較上(97)年增加35.8億元(3.0%)，其中政府部門增加30.5億元(4.4%)，而產業部門增加5.2億元(1.0%)

98年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環保支出合計1,242.6億元，較上年1,206.8億元增加35.8億元(3.0%)；其中政府部門723.8億元，較上年增加30.5億元(4.4%)，主要係因增加污水下水道建設所致；產業部門518.8億元，較上年增加5.2億元(1.0%)，主要係因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新購設備支出增加及污染防治收入減少所致。(見表1)

表1 環保支出—按部門別分

用途別	97年		98年		98年較97年增減	
	(億元)	結構比(%)	(億元)	結構比(%)	金額(億元)	百分比(%)
總計	1,206.8	100.0	1,242.6	100.0	35.8	3.0
政府部門	693.3	57.4	723.8	58.3	30.5	4.4
產業部門	513.6	42.6	518.8	41.7	5.2	1.0

註：總計與細項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之結果，以下各表均同。

按經資別觀察，98年資本支出426.6億元(占34.3%)，較97年增加61.6億元(增加16.9%)，經常支出875.9億元(占70.5%)，較97年減少38.8億元(減少4.2%)。(見表2)

表2 環保支出比較—按經資支出分

項 目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98年較97年增減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環保支出(A=B+C-D)</b>	<b>1,206.8</b>	<b>1,242.6</b>	<b>100.0</b>	<b>35.8</b>	<b>3.0</b>
資本支出(B=B1+B2)	365.0	426.6	34.3	61.6	16.9
經常支出(C=C1+C2)	914.7	875.9	70.5	-38.8	-4.2
污染防治收入(D=D1+D2)	72.9	59.9	4.8	-13.0	-17.8
<b>政府部門(A1=B1+C1-D1)</b>	<b>693.3</b>	<b>723.8</b>	<b>58.3</b>	<b>30.5</b>	<b>4.4</b>
資本支出(B1)	235.5	268.9	21.6	33.4	14.2
經常支出(C1)	471.8	472.5	38.0	0.7	0.1
污染防治收入(D1)	14.1	17.5	1.4	3.4	24.1
<b>產業部門(A2=B2+C2-D2)</b>	<b>513.6</b>	<b>518.8</b>	<b>41.7</b>	<b>5.2</b>	<b>1.0</b>
資本支出(B2)	129.5	157.8	12.7	28.3	21.9
經常支出(C2)	442.9	403.4	32.5	-39.5	-8.9
污染防治收入(D2)	58.8	42.4	3.4	-16.4	-27.9

說明：1.政府部門採立意調查，其經常支出=內部經常支出(含委辦費用)+非環保機關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對民間部門捐助款-非環保機關接受上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產業部門經常支出(含委託民間處理費用)。

## 二、環保支出以廢棄物處理437.5億元(占35.2%)最多

就支出用途來看，98年以廢棄物處理支出437.5億元(占35.2%)居冠，水污染防治381.1億元(30.7%)次之，空氣污染防制262.5億元(21.1%)第三。(見表3)

表3 環保支出比較—按支出用途分

用途別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98年較97年增減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總 計</b>	<b>1,206.8</b>	<b>1,242.6</b>	<b>100.0</b>	<b>35.8</b>	<b>3.0</b>
空氣污染防制	265.5	262.5	21.1	-3.0	-1.1
水污染防治	352.7	381.1	30.7	28.4	8.1
廢棄物處理	414.1	437.5	35.2	23.4	5.6
噪音及振動防制	8.2	7.3	0.6	-0.9	-11.0
研究發展	22.3	21.4	1.7	-0.9	-4.0
其他	144.0	132.7	10.7	-11.3	-7.8

## 貳、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包括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部分公營事業單位(製造業與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除外之公營事業單位)，以設有單位預算之機關為統計對象。98年(資料時間，以下同)採立意調查，中央機關調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國科會、原能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環保支出較多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估計各縣市政府之環保支出。環保支出係資本支出(含內部資本支出、非環保機關對下級機關資本補助，扣除非環保機關接受上級機關資本補助)與經常支出(含內部經常支出、委辦費用、非環保機關對下級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民間部門捐款，並扣除非環保機關接受上級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合計，並扣除污染防治收入。

### 一、環保支出723.8億元，以地方機關及所屬占60.6%較高

98年政府部門環保支出723.8億元，較97年增加30.5億元(增4.4%)。按政府級別觀察，中央機關及所屬環保支出285.1億元(占政府部門39.4%)，以內政部及所屬159.8億元(22.1%)較多，其次為行政院環保署42.9億元(5.9%)；地方機關及所屬438.8億元(占政府部門60.6%)，台北縣78.9億元(10.9%)及台北市59.4億元(8.2%)分居一、二名，其次為桃園縣32.0億元(4.4%)、高雄市31.1億元(4.3%)。

表4 政府部門環保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結構比 (%)	98年較97年增減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693.3</b>	<b>723.8</b>	<b>100.0</b>	<b>30.5</b>	<b>4.4</b>
中央機關及所屬	255.2	285.1	39.4	29.9	11.7
內政部及所屬	126.2	159.8	22.1	33.6	26.6
行政院環保署	43.1	42.9	5.9	-0.2	-0.5
國科會及所屬	41.0	40.0	5.5	-1.0	-2.4
地方機關及所屬	438.1	438.8	60.6	0.7	0.2
台北縣	80.3	78.9	10.9	-1.4	-1.7
台北市	65.7	59.4	8.2	-6.3	-9.6
桃園縣	33.0	32.0	4.4	-1.0	-3.0
高雄市	28.7	31.1	4.3	2.4	8.4

註：僅列出環保支出較大的單位。

## 二、環保支出以廢棄物處理351.6億元最多

按支出用途來看，政府部門環保支出以廢棄物處理 351.6 億元(占政府部門 48.6%)排名第一，水污染防治 205.0 億元(28.3%)排名第二，第三為其他 109.8 億元(15.2%)，餘依序為空氣污染防制 43.3 億元(6.0%)，研究發展 8.8 億元(1.2%)，噪音及振動防制 5.3 億元(0.7%)。

表5 政府部門環保支出比較—按支出用途分

項目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98年較97年增減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693.3</b>	<b>723.8</b>	<b>100.0</b>	<b>30.5</b>	<b>4.4</b>
空氣污染防制	40.8	43.3	6.0	2.5	6.1
水污染防治	171.3	205.0	28.3	33.7	19.7
廢棄物處理	346.7	351.6	48.6	4.9	1.4
噪音及振動防制	4.6	5.3	0.7	0.7	15.2
研究發展	9.6	8.8	1.2	-0.8	-8.3
其他	120.2	109.8	15.2	-10.4	-8.7

## 參、產業部門

本調查之產業部門包括公民營製造業及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調查對象以場所(廠)為單位。

### 一、環保支出518.8億元，其中403.4億元為經常支出

98年產業部門環保支出 518.8 億元，較 97 年增加 5.2 億元(1.0%)，其中資本支出 157.8 億元，增加 28.3 億元(21.9%)，經常支出 403.4 億元，減少 39.5 億元(-8.9%)，而從事污染防治附帶之污染防治收入 42.4 億元(環保支出之減項)，減少 16.4 億元(-27.9%)。

表6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比較—按經資支出及科目分

科目別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98年較97年增減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環保支出(A=B+C-D)</b>	<b>513.6</b>	<b>518.8</b>	<b>100.0</b>	<b>5.2</b>	<b>1.0</b>
<b>資本支出(B)</b>	<b>129.5</b>	<b>157.8</b>	<b>30.4</b>	<b>28.3</b>	<b>21.9</b>
新購設備支出	128.8	151.2	29.1	22.4	17.4
新購土地支出	0.7	6.6	1.3	5.9	842.9
<b>經常支出(C)</b>	<b>442.9</b>	<b>403.4</b>	<b>77.8</b>	<b>-39.5</b>	<b>-8.9</b>
租金	6.5	5.5	1.1	-1.0	-15.4
操作維護費	315.1	286.2	55.2	-28.9	-9.2
研究發展	12.7	12.6	2.4	-0.1	-0.8
委託民間處理費用	108.6	99.0	19.1	-9.6	-8.8
<b>污染防治收入(D)</b>	<b>58.8</b>	<b>42.4</b>	<b>8.2</b>	<b>-16.4</b>	<b>-27.9</b>

## 二、環保支出以空氣污染防制支出219.2億元最多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以空氣污染防制 219.2 億元(占產業部門 42.2%)最多，其次為水污染防治 176.2 億元(34.0%)、廢棄物處理 85.8 億元(16.5%)、其他 16.3 億元(3.2%)、研究發展 12.6 億元(2.4%)。

表7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比較—按支出用途分

支出用途別	97年 (億元)	98年 (億元)	98年較97年增減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513.6</b>	<b>518.8</b>	<b>100.0</b>	<b>5.2</b>	<b>1.0</b>
空氣污染防制	224.7	219.2	42.2	-5.5	-2.4
水污染防治	181.4	176.2	34.0	-5.2	-2.9
廢棄物處理	67.4	85.8	16.5	18.4	27.3
一般事業廢棄物	58.3	68.5	13.2	10.2	17.5
有害事業廢棄物	9.1	17.3	3.3	8.2	90.1
噪音及振動防制	3.6	2.1	0.4	-1.5	-4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4.1	6.6	1.3	2.5	61.0
研究發展	12.7	12.6	2.4	-0.1	-0.8
其他	19.8	16.3	3.2	-3.5	-17.7

## 三、基本金屬製造業環保支出115.3億元(占產業部門22.2%)最高

依行業別來看，基本金屬製造業環保支出 115.3 億元 (占產業部門 22.2%) 最多，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1.4 億元 (21.5%)、化學材料製造業 99.9 億元 (19.3%)、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2 億元(5.6%)。

表8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環保支出 (千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51,876,760</b>	<b>100.0</b>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531,618	22.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141,910	21.5
化學材料製造業	9,989,270	19.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15,435	5.6
其他	16,298,527	31.4

註：公民營製造業及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僅列出環保支出金額較高行業別，其他業別則全歸到其他中。